#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

西石大人〔2014〕211号

# 西安石油大学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单位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院(部、系), 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各单位:

按照《西安石油大学院(部、系)目标管理办法(试行)》 (西石大党[2012]27号)、《西安石油大学机关、教辅、后勤 单位目标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西石大党[2012]28号)精神, 现将2014年度单位目标考核工作安排如下:

#### 一、考核内容

1. 院(部、系)目标考核以《西安石油大学关于下达 2014

年度院(部、系)目标管理任务书的通知》(西石大人〔2014〕 89号)确定的目标任务为依据,主要考核各院(部、系)2014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"综合指标"和"业绩指标"两部 分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。

其中,"综合指标"中"党建工作"一级指标的考核,参加 2014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,按照《西安石油大学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办法》(西石大党组〔2014〕 57号)中院(部、系)班子"自身建设指标"的内容进行,不 再重复考核。

2. 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目标考核以《西安石油大学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目标管理任务书的通知》(西石大人〔2014〕90 号)确定的目标任务为依据,主要考核各单位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"工作完成情况"和"日常管理工作"。

其中,"日常管理工作"的考核,参加 2014 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,按照《西安石油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办法》(西石大党组〔2014〕57号)中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"基础建设指标"的内容进行,不再重复考核。

同时,按照《西安石油大学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目标管理办法(试行)》对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进行"满意度测评"。测评结果使用《西安石油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于部考核工作办

法》领导班子民主测评中校领导评价、处级单位互评、民意测评的分值进行计算。

#### 二、考核程序

(一)院(部、系)考核程序

院(部、系)目标考核按照单位自评、目标考核评分、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、党委会审定等程序进行。

1. 单位自评。

各院(部、系)根据《西安石油大学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院(部、系)目标管理任务书的通知》确定的目标任务和《西安石油大学院(部、系)目标管理办法(试行)》给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自评,填写自评报告表,并向教务处、实验室管理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处提供分类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。

#### 2. 目标考核评分。

教务处、实验室管理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根据 2014 年院(部、系)目标管理任务书以及评分细则,对被考核单位"综合指标"、"业绩指标"中的相关一级指标进行考评。"综合指标"中"党建工作"一级指标的考评采用学校 2014年度院(部、系)领导班子考核"自身建设指标"结果计算分值,并填报院(部、系)"综合指标"和"业绩指标"得分汇总表(附件1)。

院(部、系)"超额指标"和"人均业绩得分排名"追加分

值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加分。

3.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听取职能部门对各院(部、系)进行 考核评分的依据与结果,以及稳定安全办公室、纪委监察处、教 务处等部门对安全稳定、廉政建设、教学管理、责任事故等方面 的明确认定意见后,审核评审结果,提出优秀单位建议名单。

4. 审定及公布。

党委会对优秀单位建议名单进行审定,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。

#### 5. 考核结果应用

被确定为优秀的单位,其工作人员优秀比例可增加为19%。

(二) 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考核程序

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目标考核按照单位自评、目标考核评分、满意度测评、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、党委会审定等程序进行。

#### 1. 单位自评。

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各单位按照《西安石油大学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目标管理任务书的通知》确定的目标 任务,对照目标考核评分细则就 2014 年 "工作完成情况"进行自 评,填写自评报告表(附件 2),自评报告应在本单位网页上公 布,同时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自评报告及相关支 撑材料。

#### 2. 目标考核评分。

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考核评议,依据 2014 年机关、 教辅、后勤单位目标管理任务书,在审阅各单位自评报告及相关 支撑材料的基础上,结合各单位履行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的实际 情况,对各单位执行学校工作要点以及任务分解表中所确定工作 数量、质量、进度和预期效果进行量化评分,写出考评意见。必 要时评议组可以就有关情况向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质询。

各单位"日常管理工作"考评采用学校 2014 年度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领导班子考核"基础建设指标"结果计算分值。

从 2014 年起, 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不再执行年度"奖励和处罚"考核指标。

#### 3. 满意度测评。

满意度测评中校领导评价分占满意度分值的30%,处级单位互评分占满意度分值的20%,民意测评分占满意度分值的50%。

#### 4.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听取稳定安全办公室、纪委监察处等 部门对各单位安全稳定、廉政建设、责任事故等方面的明确的认 定意见后,依据考核评议组对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各单位的评议结 果和满意度测评结果,提出优秀单位建议名单。

#### 5. 审定及公布。

党委会对优秀单位建议名单进行审定,并在全校范围内公 布。

#### 6. 考核结果应用

被确定为优秀的单位,其工作人员优秀比例可增加为19%。

#### 三、时间安排

- 1. 2015年1月5日前,各单位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(含书面和电子版)。
- 2. 2015年1月9日,教务处、实验室管理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各院(部、系)在教学、科研、学科、师资、学生工作方面的考评得分。
- 3. 2015年1月9日,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考核评议会。
- 5. 2015年1月14日,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结果。
- 6. 2015年1月16日,校党委会审定考核结果并公布考核 优秀单位。

#### 四、考核组织

学校成立 2014 年度单位及工作人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单位考核和工作人员考核工作。

组长:屈展

副组长: 祝亚荣 李延平 方 明 曾 平

办公室主任: 程永清

办公室成员: 田虹霞 高小明 楚良海 高 黎 武 岩

丁昌峰 闫高斌 赵骄杨 郝丹琪 李 浩

潘 娜 宋振涛

附件: 1. 院(部、系)"综合指标"和"业绩指标"得分汇 总表

2. 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自评报告表

西安石油大学 2014年12月25日

## 附件 1:

## 院(部、系)"综合指标"和"业绩指标"得分汇总表

填报单位: 填报时间:

单 位	综合指标			业绩	A- >>
	下达值	实际 完成值	完成 目标得分	指标得分	备注
石油工程学院					
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					
电子工程学院					
机械工程学院					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				
计算机学院					
化学化工学院					
理学院					
经济管理学院					
人文学院					
继续教育学院(职业技术学院)					
外国语学院					
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					
音乐系					
体育系					

## 附件 2:

## 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单位自评报告表

填报单位: 填报时间:

项 目	内容
主要工作 完成情况 (满分 60 分)	
目标之外 创新性 工作成果	
自评得分 (满分 <b>60</b> 分)	
备注	

抄送: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14年12月25日印发